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書面資料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2	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3	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有關課規修訂、排課原則，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4	修正「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5	資訊工程系 102-106 級課程規劃表增加畢業門檻證照類別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	資訊工程系計算機概論成為服務學習課程，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	本院應外系修正 106 級課程規劃表模組名稱與課程案，提請 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8	本院物流系「水產養殖、加工及行銷物流製商整合學程」撤銷案，提 請 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9	105-2 觀休系、餐旅系、遊憩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休院
10	觀休系、餐旅系、遊憩系 102-105 級課程規劃表修訂乙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休院
11	修正「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施細則乙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
12	本校觀休院各系暨物管系 106 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3	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乙案，提案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4	本校各系 106 學年度輔系課程表(如後頁)，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5	為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政策，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第七條增列有關本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6	新訂本校「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7	新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18	本校各系申請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部)學生名單(如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9	修訂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臨時動議一	修正本校「 <u>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u> 」部分條文 乙案，請討論。 【撤案】	應用外語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這次的教務會議，今天提案較多，所以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

二、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106年5月2日學雜費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調整，援用105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二、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者，可於106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備取生報到作業。
- 四、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106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作業，於 6/1 開始作業，各系審查成績請於 6/7 前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於 6/12 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預定 6/15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19 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21-6/23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6/28 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14 報到截止。
- 六、106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於 6/16 開始作業，6/25 辦理面試及術科實作甄試，考場為北區-新北高工、中區-台中高農、南區-高雄三民家商及本校 4 區辦理，各系 6/27 完成指定項目成績遞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 6/29 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7/3 前寄送甄選成績單，7/6 公告正備取名單，7/6-7/10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13 統一放榜，7/19 報到截止，7/20-7/25 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

因本年度 2 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

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七、106學年度繁星入學核定招生名額32名，錄取32名，實際報到

計9名：電信系、資管系、物管系、食科系、餐旅系各1名、觀休系、養殖系各2名。

八、本校106學年度透過海聯會個人申請方式，分發至本校學生計12位；餐旅系7位、物管系3位、遊憩系1位、資工系1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並請各系協助連絡；有5位學生回覆有意願就讀(餐旅2位、物管1位、遊憩1位、資工1位)。

九、本校106學年度透過海聯會第一梯次分發至本校學生計7位；餐旅系5位、航管系2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並請各系協助連絡；目前已有3位學生回覆有意願就讀(餐旅3位)。

十、本校106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核定名額1名，本次無人報名。

十一、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106/4/24~106/6/30開放報名，目前已有2位學生報名(餐旅1位、養殖1位)。

十二、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2位學生(分別來自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及國立關西高中)分發至本校電機系。

十三、106學年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本次計有4位學生完成報名(物管3位，航管1位)，書審資料已交由各系於5/15~5/22進行審查，並且會請學務處先行電話訪談輔導，進一步了解學生狀況，另面試將於6/10(星期六)舉行。

十四、國內交換生，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無學生申請至他校交換，他校計有14位學生申請至本校學習，資料如下表：

姓名	原始學校	原始學系	至本校就讀系所	交換期間	合計
林O誼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水產養殖系	106-1	
陳O達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陳O軒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吳O芝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一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武O安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蔡O芩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黃O詞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林O鋒	金門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三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8
范O婷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徐O娟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魏O樺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鄒O芩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戴O涓	新生醫護	健康休閒管理科四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5
徐O晴	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二年級	海洋遊憩系	106-1	1

十五、本校106年學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將於106/5/26~106/6/7開放報名。

十六、105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開課於四年級之校外實習課程）遞送時間至6/21截止，領取畢業證書自6/23日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是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四年級，不含學生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1.2.3年級課程之班級；合班開課班級課程，其成績遞送截止日期仍以開課班級作為成績遞送截止之依據。（2）碩士畢業班是指碩士班二年級，成績遞送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3）大學部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畢業班四年級學生修課，學期成績遞送比照畢業班時程於6/21前繳交。。

十七、本（105-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106年7月4日截止（含校外實習課程）。

十八、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十九、辦理102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二十、辦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事宜。

二十一、彙整106學年度各系輔系課程規劃表。

二十二、本校105學年度至本年5月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計88所學校、進班宣導74場次（詳如附件一、二）。

105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一覽表

附件一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辦理日期
105	105-1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5.11.10 13:00-17:00
105	105-1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5.11.12 09:30-12:00
105	105-1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11.12 09:00-14:00
105	105-1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1.21 09:00-11:50
105	105-1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05.11.25 08:50-14:40
105	105-1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5.12.02
105	105-1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5.12.02 12:00-16:30
105	105-1	8	台中明台高中	105.12.06 12:50-15:10
105	105-1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12.08 09:00-15:00
105	105-1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05.12.09 10:10-16:00
105	105-1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12.15 09:00-15:00

105	105-1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5.12.19 08:30-15:00
105	105-1	13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5.12.23 09:05-11:55
105	105-1	14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27 09:00-14:00
105	105-1	1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12.28 13:00-15:00
105	105-1	1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2.28 14:20-16:10
105	105-1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6.01.04 13:10-16:00
105	105-1	18	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106.01.06 11:30-15:30
106	105-2	19	國立高級馬公中學	106.02.10 13:00-16:00
106	105-2	20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06.02.18 09:00-15:30
106	105-2	21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106.02.18 09:00-12:00
106	105-2	22	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106.02.20 14:00-15:50
106	105-2	2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06.02.22 13:30-16:00
106	105-2	24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06.02.22 10:00-11:50
106	105-2	25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06.02.22 12:00-15:30
106	105-2	26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106.02.22 13:00-16:00
106	105-2	27	台北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106.02.24 13:00-16:00
106	105-2	2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6.02.24 14:20-16:10
106	105-2	29	臺北市協和佑德高級中學	106.03.03 13:10-17:00
106	105-2	30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106.03.03 10:00-15:00
106	105-2	31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3.04 13:00-16:10
106	105-2	32	嘉義市政府	106.03.04 10:00-15:00
106	105-2	3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3.10 08:10-12:00

106	105-2	34	均質化技職嘉年華會(惇敘工商)	106.03.15 09:00-15:30
106	105-2	35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3.16 13:00-15:00
106	105-2	36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106.03.18 11:00-15:00
106	105-2	37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6.03.19 13:30-16:30
106	105-2	38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3.22 08:00-12:00
106	105-2	39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3.23 09:00-15:00
106	105-2	40	正修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106.03.24
106	105-2	41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106.03.24 08:00-12:00
106	105-2	42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3.24 08:30-12:30
106	105-2	43	南區技職博覽會(高雄巨蛋)	106.03.25 10:00-17:00
106	105-2	44	弘光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106.03.27 13:20-16:00
106	105-2	4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繁星升學管道)	106.03.28 13:20-16:00
106	105-2	46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3.29 13:00-17:00
106	105-2	47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6.03.29 08:00-12:00
106	105-2	48	台南 南英工商	106.04.14 12:00-15:30
106	105-2	49	台南崑山高級中學	106.04.18 09:00-11:50
106	105-2	50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106.04.19 13:10-14:50
106	105-2	51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4.22 09:30-14:00
106	105-2	52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 中等學校	106.05.08 13:00-16:00
106	105-2	53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08 12:50-14:40
106	105-2	54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106.05.08 14:00-16:50
106	105-2	55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5.08 08:30-12:00
106	105-2	56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08 13:00-16:00

106	105-2	5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09 08:30-16:00
106	105-2	5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09 13:00-16:00
106	105-2	59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09 10:00-16:00
106	105-2	6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09 09:00-12:00
106	105-2	6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5.10 08:00-12:00
106	105-2	62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06.05.10 08:00-15:20
106	105-2	63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0 08:20-15:00
106	105-2	64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6.05.10 14:00-15:40
106	105-2	6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6.05.11 09:15-14:50
106	105-2	66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6.05.11 09:00-16:10
106	105-2	67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6.05.11 10:20-14:25
106	105-2	68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6.05.12 13:00-15:20
106	105-2	6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6.05.12 09:00-15:00
106	105-2	70	國立北門農工	106.05.15 14:00-17:00
106	105-2	71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106.05.15 09:50-14:30
106	105-2	72	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106.05.15 18:30-19:50
106	105-2	73	台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15 13:10-17:00
106	105-2	7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6 09:10-12:00
106	105-2	75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	106.05.16 09:00-12:00
106	105-2	7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5.16 14:00-16:00
106	105-2	77	高雄市立海清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6 09:00-12:00
106	105-2	78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7 13:20-16:00

106	105-2	79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06.05.17 13:10-15:00
106	105-2	80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05.17 09:00-12:00
106	105-2	8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5.18 08:00-12:00
106	105-2	82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18 13:30-15:10
106	105-2	83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6.05.23 12:00-14:50
106	105-2	8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6.05.23 09:00-12:00
106	105-2	85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6.05.24 (日)09:00-16:00 (夜)16:00-19:00
106	105-2	86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106.05.24 09:00-15:00
106	105-2	87	國立鳳山商工	106.05.24 09:00-12:00
106	105-2	8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26 08:20-15:00

105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辦理進班宣導場次

附件二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6	105-2	1	高雄中至高工	106.02.23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106	105-2	2	南投國立水里商工	106.02.24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3	臺中市后綜高級中學	106.03.02 12:30-13:10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6	105-2	4	雲林大德商工	106.03.06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5	雲林虎尾高中	106.03.08 10:10-11:45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106	105-2	6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06.03.13 09:00-10:00	觀光休閒系-林妤蓁專案助理教授
106	105-2	7	南投五育高中	106.03.17 13:10-14:2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王月秋副教授
106	105-2	8	苗栗私立賢德工商高級職業學校	106.03.31 13:25-14:15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9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	106.04.12 15:00-15:50	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主任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 授
106	105-2	10	楊梅高中	106.04.13 10: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6	105-2	11	台南南英工商	106.04.14 08:10-09: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教授/ 主任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主任
106	105-2	1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04.14 10:10-11: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主任
106	105-2	13	台中僑泰高中	106.04.21 14:40-17: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主任
106	105-2	14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6.04.26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1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6.04.26 13:00-15:5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	105-2	16	桃園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	106.04.27 11:00-11:55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17	雲林國立斗六家商	106.05.08 14:00-15: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18	新北樹人家商	106.05.08 08:10-10:00 13:10-13:30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謝慧桂助理教 授
106	105-2	19	台北市內湖高工	106.05.08 13:10-14: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6	105-2	20	台北市南港高工	106.05.08 11:00-12: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主任
106	105-2	21	國立鳳山商工	106.05.09 11:10-12:00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 授 餐旅管理系-潘澤仁副教 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 彰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 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韓明 娟助理教授
106	105-2	22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 學校	106.05.09 09:00-11:0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 授
106	105-2	23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6.05.09 10:10-11: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譚峻濱助理教 授

106	105-2	24	高雄市三信家商	106. 05. 09 14:10-14:50	觀光休閒系-韓明娟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餐飲管理系-潘澤仁副教授
106	105-2	25	台中大甲高工	106. 05. 1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	105-2	26	沙鹿高工	106. 05. 10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106	105-2	27	高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 05. 10 09:00-15: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106	105-2	2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05. 10 12:50-14:40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老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106	105-2	29	新竹香山高中	106. 05. 10 10:10-11:00	觀光休閒系-方祥權副教授
106	105-2	30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中	106. 05. 11 14:50-15:4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	105-2	31	國立屏北高中	106. 05. 11 09:00-1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王瑩瑋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106	105-2	32	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106. 05. 11 19:00-19:50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106	105-2	33	臺中新民高中	106. 05. 11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34	桃園育達高級中學	106. 05. 12 10:00-10: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海洋遊憩系-黃俞升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
106	105-2	35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106. 05. 12 11:10-1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鐘國章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陳宜豪講師

					應用外語系-洪芙蓉講師
106	105-2	36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5 13:30-14:30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37	雲林大成商工	106.05.15 13:10-14: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38	屏東恆春工商	106.05.15 09:05-09:5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俊宏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江逢榮講師
106	105-2	39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106.05.15 9:10-1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林嘉鴻助理教授
106	105-2	40	高雄立志高中	106.05.15 11:10-11:5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助理教授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莊中銘助理教授
106	105-2	41	高雄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16 10:00-12:00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42	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6 14:15-16:15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43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6.05.16 13:00-14:00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	105-2	4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6.05.16 11:00-12:00	應用外語系-楊玉蓉助理教授
106	105-2	45	台北南港高工	106.05.17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46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6.05.17 9:10-10:00	餐旅管理系-吳菊副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	105-2	47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7 10:00-11:00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教授 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

106	105-2	48	高雄明誠高中	106.05.17 09:00-10:00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	105-2	4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6.05.18 11:00-12:00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106	105-2	50	臺中市玉山高級中學	106.05.18 10:00-11: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51	台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8 13:00-16:00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
106	105-2	52	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	106.05.18 10:00-12:00	電信工程系-吳明典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呂政豪助理教授
106	105-2	53	澎湖海事	106.05.18 15:00-16:20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電信工程系-顏永昌教授 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 航運管理系-賴素珍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林嘉鴻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吳鎮宇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李明儒教授 海洋遊憩系-高紹源教授 餐旅管理系-陳宏斌主任
106	105-2	54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05.19 10:00-12:00	資訊工程系-古富能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55	國立後壁高中	106.05.19 13:00-15:00	電信工程系-蔡淑敏副教授
106	105-2	56	楊梅高中	106.05.22 10:00-11:00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吳文欽主任
106	105-2	57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06.05.22 13:20-14:10	觀光休閒系-趙惠玉副教授(餐旅群) 應用外語系-吳敏華助理教授(商管群)

106	105-2	58	嘉義市立仁高中	106.05.22 11:00-12: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59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05.22 14:55-15.45	資訊管理系-李宗儒助理教授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副教授
106	105-2	60	台北市協合祐德	106.05.22 13:00-17:00	電信工程系-姚永正助理教授 電機工程系-柯博仁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61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3 07:50-11:40 12:50-14:4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觀光休閒系-楊倩姿助理教授
106	105-2	62	基隆海事	106.05.23 09:10-12:00	航運管理系-韓子建副教授 海洋遊憩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系-李孟芳助理教授
106	105-2	63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4 09:50-15:40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副教授
106	105-2	64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5 09:50-11:40	電信工程系-何建興副教授 電機工程系-廖益弘副教授
106	105-2	65	台南光華高中	106.05.25 09:55-10:5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鍾國章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姚慧美副教授
106	105-2	66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6.05.25 13:00-16: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 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
106	105-2	67	台南高商	106.05.25 14:00-15:00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68	高雄復華高中	106.05.25 13:10-15:55	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鍾國章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許秀玲助理教授
106	105-2	69	桃園新興高中	106.05.26 07:50-15:40	應用外語系-譚俊濱助理教授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魁彰教授
106	105-2	70	台南光華高中	106.05.26 10:55-11:45	觀光休閒系-白如玲副教授

106	105-2	71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	106.05.26 11:00-12:00	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
106	105-2	72	屏東內埔農工	106.05.26 09:00-10: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副教授
106	105-2	73	台北松山工農	106.06.02 13:10-161:00	水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
106	105-2	74	高雄岡山農工	106.06.05 10:00-11:00	水產養殖系-朱建宏助理教授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並應對於開課時數及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做總量管制。課程若有限修條件，應敘明理由及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另如有限制修課人數，應提院、系、中心會議審查後，將申請表併同開課表送課務組辦理（依據本校排課辦法第 10 條規定）。
- 二、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將於期末前召開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審核品保手冊及評核 105-1 課程。
- 三、本處已完成必修課程隨低班附讀調查統計並將資料轉知各系、所，請於排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表時考慮重補修人數。因學生重補修科目係於網路選課，若額滿則重補修生將無法於線上選課，故「每班上限人數」設定時，請審酌隨低班附讀學生之重補修選讀機會。
- 四、調查並公告 105 學年度暑期開設科目，日間部預計開一班、進修部不開班。
- 五、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5 月 5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251 人次申請退選課程。統計資料如下：

105-2 日四技各系申請期中停修學生人次統計

系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航管	資管	應外	物管	交換生	合計
人數	13	8	9	41	15	22	39	25	24	23	18	12	2	251

105-2 日四技各系停修課程數及學生人數統計

系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人管 院	航管	資管	應外	物管	通識		跨學制
														共同	通識	
人數	4	2	1	39	3	8	23	11	9	8	17	12	4	44	65	1
課程數	3	2	1	8	3	4	11	6	1	4	6	11	3	13	27	1

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本處將另行通報並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八、106 年 4/16-4/22 日已辦理分組授課教師分階段填寫評量，106 年 5/7- 5/13 進行第二階段填寫，106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作業，煩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通報時間填寫。

九、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6/6/19~106/6/2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考試，或未安排考試，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另畢業班成績遞送 6/21 日前，教師考試時間可自行排定，但第 18 週課程，各任課教師仍需正常上課。該週如有調補課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可不受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之規範。

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十一、課程大綱所需書目、教師是否自編教材及是否使用外文教科書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十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成績低落（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人數總計 21 人，開放同學線上填寫期中成績低落問卷調查已完成，成績單已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十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已達三分之一）人數總計 60 筆，敬請各系主任轉知各任課教師，針對預警學生能加強做輔導。

十四、有關教師差勤整合調代補課登錄作業，敬請教師調補課應事前提出申請。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 一、 提交教育部「106年度教學創新先導計畫」、「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 二、 本中心將於106年7月10日至21日辦理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本次共開設2梯次10門課，網路報名自106年5月1日開始至5月31日止，歡迎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三、 本校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改採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四、 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補助，請有意申請之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相關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單位主管通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五、 恭賀林寶安老師、鍾國章老師、謝慧桂老師、趙惠玉老師榮獲本校補助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社群」。
- 六、 本校105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開放申請，請符合資格之教學助理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相關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課程教師轉知所屬學生參與遴選。。
- 七、 本校「教學增能106年度延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2.87%（截至5月24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八、 本校「106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2.38%（截至5月24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九、 本中心於106年5月23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十、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學習考核作業。
- 十一、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預約系統已開放線上預約作業（<http://ta.npu.edu.tw/>），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增修本校相關條文。(如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及國外學校(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國外學校應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配合教育部法規增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配合教育部法規增修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並報請教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配合教育部法規增修

<p>育部備查。</p> <p>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p>	<p>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p>	<p>補充文字</p>
<p>第十一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第十一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p>	<p>配合評鑑報告保存時間修正。</p>
<p>第十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其課程性質與鐘時數之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與合作學校共同主播遠距課程，如主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1/3 以上(含)，則認列為收播學 	<p>第十五條 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鼓勵教師提開設遠距課課，增加授課鐘點規定。</p>

校。)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前項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自我評鑑上一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以備日後查考。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配配合教育部法規增訂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六、九、十五條，增訂第十六條）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及國外學校（不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
國外學校應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本校主講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四條 本校辦理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推動由通識中心及系、所、院負責；選課等行政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視訊、網路、通信等系統之建置由圖書資訊館支援。

第五條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

網、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選課時並須將上述事項公告於網路以供查詢。其為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七條 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學校均應有行政或技術等人員協助教學。教師應將教材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第八條 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必要時，得設立課程支援中心、學習諮詢中心或安排教師辦公室時間，以協助教學。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教材製作、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等功能：

一、教學系統：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二、教學實施：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三、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依章節讀取。

2. 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3. 教材之討論。

四、學習困難的解決及學習評量。

第九條 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者，於上課期間，因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繼續上課時，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學校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收播學校應將補課情形加以紀錄，交授課教師作為評量成績之參考。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上課期間學生有缺席、請假情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校內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讀本校或合作學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其課程性質與鐘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與合作學校共同主播遠距課程，如主播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1/3 以上(含)，則認列為收播學校。)

每位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前項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自我評鑑上一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以備日後查考。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一) 開課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 (二) 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本校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 (三)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通識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 4. 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原則，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
- (四)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以符合現行需求。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符合教育部相關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配合現況修改。

..... (二)非符合教育部 相關 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二)非符合教育部 技職再造 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 (二)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 (二)建教合作合約書。	依各系現行簽訂合約名稱修正
第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考核 建議 規定：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50%。 (二)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10-20 %。 (三)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期末報告佔 30-40%。 校外實習學期成績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遞送。	第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考核規定：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50%。 (二)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10-20 %。 (三)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期末報告佔 30-40%。	明訂學期成績遞送時間，避免影響成績公告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第一、三、四、五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五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之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類型及內容：

(一)符合教育部**相關**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1)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3)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4)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

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5)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相關計畫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1)由開課院系依專業所需自行排定個別科目名稱、學分數、實習時數及開課時程。

(2)採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3)實習時間至少18週(含)以上，最多12個月。

(4)若規劃為選修科目者，以開設9學分為原則，由各學院統一規劃課程名稱、學分數並開課後，再合班予所屬系，由各系排定專任教師授課；開課時數不併入院及系開課總量管制核計，參與教師之鐘點數依選課人數分配，每位學生0.25小時

第三條 各系依課程類型申請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

(二)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四)系務會議紀錄。(含學生畢業審核結果報表)

(五)各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並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各系應依審議通過之計畫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如有變更內容者，則應依前項規定再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視導：

(一)本校各院系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工作由院系專任教師擔任，輔導人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三)教師授課鐘點數經課程規劃定案後，由該院系參加輔導訪視之教師分配之。

第五條 校外實習成績(總分100分)考核建議規定：

(一)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50%。

(二)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10-20%。

(三)校外實習作業(含實作)及期末報告佔30-40%。

校外實習學期成績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遞送。

第六條 學分計算：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校外實習科目，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其學分；未能完成全程實習者，其選修學分不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有關課規修訂、排課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將尚未明訂清楚之課規訂定程序、排課原則、課程異動等相關規定等明定規範，以利各院、系、中心開排課作業順利。

擬辦：審核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p>	<p>將本條文合併至第三條 明訂課規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俾有所依據。</p>
<p>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案)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p>	<p>將第二、三修相關規定合併。</p>
<p>第六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二、專任(案)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七、日四技每週三第3、4節不得排</p>	<p>第六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p>	<p>敘明清楚應含專案教師受排課規範。 新增第七款，明訂週三第3、4節不排課，俾利服型課程及全校性會議、班會等之安排。</p>

<p>課，以利服務教育、服務學習型課程排課及全校性講座、相關會議、系學會、班會之召開。</p>		
<p>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p>	<p>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p>	<p>配合現有系、所歸併刪除”所”。</p>
<p>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上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 6 小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9 小時(不含實務專題、校外實習課程)，且不宜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日數。課程排訂後，教師應於初選前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第八條 教師配課時數表應分別於每學期結束前五週提出下學期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參考。</p>	<p>教師配課時數由各系依規排定，故予刪除。為維持教學品質，定訂每天授課時數上限。明定課綱應上網時間</p>
<p>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 10 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 1~8 節。 二、院開(統籌)課程(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1 週完成排課)。 三、各系專業課程(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第 12~14 週完成排課)。 <p>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排課時段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異動者，專簽教務處核可，惟仍須符合本辦法各條文，如於選課後全學期調課者，需再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始可異動。</p>	<p>第九條 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即由課務組會同各系科、各教研會排課老師共同排定，排課順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教師。 二、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 三、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 四、實習、實驗課。 五、其餘課程。 <p>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p>	<p>原訂排課順序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際需要自訂。明訂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俾利全校開排課作業順暢。為避免重補修學生衝堂，各級之必修課應儘量錯開排課。明訂課程之異動應經核可，如在選課後應經全數學生同意。</p>
<p>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 節)，惟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系以 4 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p>	<p>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惟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系以 4 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p>	<p>明訂可排節次，避免爭議。</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九、十條)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四、五條)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

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三、六、七、八、九、十一條)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修正時，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應經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案)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第四條 開、排課前，召開系或院課程會議，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

第五條 各系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並將課程大綱(含公版課綱)提送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課程委員會複核。欲開設之選修課程，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

開設課程總時數：

一、大學部：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雙班 130 小時、通識中心(日夜間課程合計，且不含英文、體育課程) 150 小時為限；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雙班 260 小時、通識中心 300 小時為限。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

- (一)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
- (二) 遠距教學課程。
- (三)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非原規劃課程)。
- (四) 業界兼任老師，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
- (五) 學院開課者(如院定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等)，每一學期以 4-6 小時為限。
- (六)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

二、碩士班：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

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含通識、共同科目)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至少應開滿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如有特殊原因，應以專簽辦理。

第六條 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 一、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案)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課表排定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

二、專任(案)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審核。

擔任『校外實習(或產業實習)』課程或專案簽准之教師，得以實際授課之正課排課跨三日。

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課程，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

三、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課。

四、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

五、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人員避免排星期四第1~4節，俾便參加行政會議。

六、實習實驗課程六小時者，以三小時為一單元，八小時者以四小時為一單元，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單元。

七、日四技每週三第3、4節不得排課，以利服務教育、服務學習型課程排課及全校性講座、相關會議、系學會、班會之召開。

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需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

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教師每天上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6小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9小時(不含實務專題、校外實習課程)，且不宜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日數。課程排訂後，教師應於初選前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

四、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及通識課程開排課(第10週前)，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週五之1~8節。

五、院開(統籌)課程(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1週完成排課)

六、各系專業課程(第10週前完成開課，第12~14週完成排課)

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排課時段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異動者，專簽教務處核可，惟仍須符合本辦法各條文，如於選課後全學期調課者，需再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始可異動。

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各院、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50人者，應提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1-8節)，惟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應經專案簽准，但每系以4小時為限，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訂停修制度。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於后(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p> <p>二、停修制度：<u>每學期第 9 週始得提出申請，最遲應於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完畢</u>，學生對於某一學科有學習障礙，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課程停修。</p> <p>三、(刪除)</p>	<p>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其補救方式如下：</p> <p>二、停修制度：期中考後 3 週內，學生對於某一學科有學習障礙，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課程停修。</p> <p>三、減修制度：專科部學生前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得依「本校附設專科學則」之規定酌予減修學分。</p>	<p>修正。</p> <p>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02-106 級課程規劃表增加畢業門檻證照類別案，請討論。

說明：1. 經 106.5.9 系課程會議及 106.5.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6.5.24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 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計算機概論成為服務學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1. 經 106.5.9 系課程會議及 106.5.17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暨 106.5.24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2. 課程規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系 102、103、104、105、106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p>5. 在學期間，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 CCNA、ECSS、CEH、SCJA、SCJP、LPIC Level 1、RHCE、MCSA、MCSE 等國際專業證照或資訊專業人員 (ITE)、TQC、MOS、乙級技術士(但不含硬體裝修類)等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另透過 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 B 級一級可認定為本系專業證照。</p>	<p>5. 在學期間，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 CCNA、ECSS、CEH、SCJA、SCJP、LPIC Level 1、RHCE、MCSA、MCSE 等國際專業證照或資訊專業人員 (ITE)、TQC、MOS、乙級技術士(但不含硬體裝修類)、<u>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APP企劃師初級</u>等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另透過 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B級一級可認定為本系專業證照。</p>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應外系修正 106 級課程規劃表模組名稱與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外系 106 年 05 月 0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6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6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英語教學模組」名稱修正為「商業管理與語言文化模組」，課程內容如下 (附件)。

班級別	課程名稱
大二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3)、商業套裝軟體(3)
大三	國際貿易實務(3)、西洋文學概論(3)
大四	科技英語(3)、財經英語(3)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外語系106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英語電影欣賞與討論	3	3	大二(上)	2	3
商業套裝軟體	3	3	大二(下)	2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大三(上)	2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大三(下)	2	3
科技英語	3	3	大四(上)	2	3
財經英語	3	3	大四(下)	2	3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8.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滿一模組之學分(18 學分)，並可獲得該模組證書；但於大四下獲選交換學生者，得免修「空服員英語」或/和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8.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兩大模組之課程(共計 18 學分)，並以其修習學分數較多之模組，頒發該模組證書；但於大四下獲選交換學生者，得免修「空服員英語」或「財經英語」。		
9. 申請校外實習者，方可免修課程如下：			9. 申請校外實習者，方可免修課程如下：		
		大三(上)	大四(下)		
免修課程名稱	領隊英語與實務或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	空服員英語或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免修課程名稱	大三(上)	大四(下)
			領隊英語與實務或國際貿易實務	空服員英語或財經英語	
10.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出示與所修之模組相關證照或准考證，經應外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10.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出示與模組相關證照或准考證，經應外系核章後，始可畢業。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物流系「水產養殖、加工及行銷物流製商整合學程」撤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物流系 104 年 5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06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6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原學程課程列入一般選修課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105-2 觀休系、餐旅系、遊憩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照案通過

- 一、 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106.5.24)通過，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5.10)院課程會議通過、觀休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4.27)系課程會議、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4.27)系課程會議、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5.2)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一覽表：

年級	授課科目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聘任職級
觀二甲	觀光服務個案	韓明娟	劉慎崙 (3 週) p9-1~p9-7	講師
餐二甲	宴會規劃與管理	潘澤仁	張霖(授課第 15 週) p9-8~p9-17	副教授
			鍾杰書(授課第 13、14 週)p9-18~p9-23	助理教授
			劉雅芬(第 14 週) p9-24~p9-28	講師
			高敏馨(第 13、14 週)p9-29~p9-33	助理教授
遊三甲	船艇操作駕駛	吳建宏	陳永通(6 週)p9-34~p9-47	助理教授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觀休系、餐旅系、遊憩系 102-105 級課程規劃表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106.5.24)通過，觀休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5.10)院課程會議通過、觀休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4.27)系課程會議、餐旅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4.27)系課程會議、遊憩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5.2)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 課程規劃表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系別	年級	對照表	課規
觀休系	102 級	p10-1	p10-2~p10-9
	103 級	p10-1	p10-10~p10-17
	104 級	p10-1	p10-18~p10-25
	105 級	p10-1	p10-26~p10-33
餐旅系	105 級	p10-34	p10-35~p10-36
遊憩系	105 級	p10-37	p10-38~ p10-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施細則乙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本系 106.5.23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學程課程中「必選修」部分擬修正為「選修」。

3. 擬修正細則第五條為：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除學程必修課程外，應至少修畢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學程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施細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除學程必修 及必選修 課程外，應至少修畢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除學程必修及必選修課程外，應至少修畢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	

「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課程規劃

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程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正前	修正後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2	必選修	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二)	2	必選修	選修
機電整合	3	必選修	選修
電力電子學	3	必選修	選修
機電整合實務(二)	2	必選修	選修
電力系統	3	必選修	選修
數位電子實務	2	必選修	選修
遠端監控系統實務	2	必選修	選修
電力電子實務	2	必選修	選修
太陽光電系統組裝與檢測實務	2	必選修	選修
工業配電	3	必選修	選修
風機系統設計	3	必選修	選修
風機系統組裝與檢測實務	2	必選修	選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實施細則

103年10月15日 技職再造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跨領域專長，特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學程由電機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三系共同成立「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中心，中心主任由電機工程系主任兼任。
- 三、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100人為限。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逾期不受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除學程必修課程外，應至少修畢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於畢業時發給學程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其中至少有六學分不計入主修科系畢業最低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另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認定。
- 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學分數
選修	電腦網路概論	資工	3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電機/電信/資工	3
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一)	電機	2
必修	智慧電網	電機	3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電機/電信/資工	1
選修	可程式控制器實務	電機	2
選修	電腦網路概論實習	資工	1
必修	微處理機	電機/資工	3
必修	電子學(一)	電機/電信/資工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電機/電信/資工	1
選修	微處理機實習	電機	1
選修	工業配線實務(二)	電機	2
選修	機電整合	電機	3
選修	電子學(二)	電機/電信	3
選修	通訊系統(一)	電信	3
選修	通信技術	電信	3
選修	電子學實習(二)	電機/電信	1
選修	機電整合實務(一)	電機	2
選修	通訊系統實習(一)	電信	1

選修	電機機械	電機	3
選修	控制系統	電機	3
選修	電力電子學	電機	3
選修	產學合作研修(一)	電機	2
選修	機電整合實務(二)	電機	2
必修	風光能源發電原理	電機	3
選修	電力系統	電機	3
選修	駭客攻防技術	資工	3
選修	天線原理與應用	電信	3
必修	實務專題(一)	電機/電信/資工	1
選修	數位電子實務	電機	2
選修	工業電子實務	電機	2
選修	遠端監控系統實務	電機	2
選修	資訊安全	資工	3
選修	產學合作研修(二)	電機	2
必修	實務專題(二)	電機/電信/資工	1
選修	電力電子實務	電機	2
選修	太陽光電系統 組裝與檢測實務	電機	2
選修	通訊電子電路	電信	3
選修	工業配電	電機	3
選修	風機系統設計	電機	3
選修	風機系統 組裝與檢測實務	電機	2

十一、各系科若有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得經學程中心主任同意後，得抵原學程課程。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觀休院各系暨物管系 106 級課程規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系 106 級課程規劃表業經各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暨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各系 106 級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規劃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系請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本處亦將公告於教務處相關法令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行銷與物流管理 系 106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	--	--	---	與 105 級相同	與 105 級相同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			--		

觀光休閒系四技、進修推廣部 106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劃表	修正後規劃表	說明
備註	備註	
無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Chinese) PASS Distinction Merit 中華民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營業用 Managing Hospitality Human Resources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西餐烹調丙級 SCAE COFFEE DIPLOMA [SCAE 歐洲精品咖啡認證]	增加左列六張證照

餐旅管理系 106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106.04.27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修正前	修正後	
專業校外實習	10	10	專業校外實習(一) 專業必修/10 學分 10/小時 第三學年度上學期	專業校外實習 專業必修/10 學分 10/小時 第三學年度上學期	
進階飲料實務	2	3	茶之認識與餐點實務 專業選修/2 學分 3/小時 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進階飲料實務 專業選修/2 學分 2/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	3	4	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 專業選修/3 學分 4/小時 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 專業選修/3 學分 4/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餐旅組織行為	3	3	餐旅組織行為學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二學年度上學期	餐旅組織行為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二學年度上學期	

國際禮儀	3	3	國際禮儀實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二學年度上學期	國際禮儀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二學年度上學期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3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會展英語	3	3	會展英語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會展英語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旅館實習	3	4	旅館實習 專業選修/3 學分 4/小時 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旅館實習 專業選修/3 學分 4/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餐飲服務	2	2	餐飲服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一學年度上學期	餐飲服務 專業選修/2 學分 2/小時 第一學年度上學期
宴會規劃與管理	3	3	宴會規劃與管理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四學年度下學期	宴會規劃與管理 專業選修/3 學分 3/小時 第二學年度下學期
進階專業校外實習	10	10	專業校外實習(二) 專業必修/10 學分 10/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進階專業校外實習 專業選修/10 學分 10/小時 第三學年度下學期

海洋遊憩系 106 級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運動科學概論	2	2	106 學年	運動科學概論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上學期	運動科學概論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一學年上學期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3	3	106 學年	水域安全與風險管理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上學期	水域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專業必修/3 學分 第一學年下學期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3	3	106 學年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專業必修/3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船艇操作理論與實務 專業必修/3 學分 第二學年上學期
海洋生態觀光	2	2	106 學年	生態觀光 專業選修/2 學分	海洋生態觀光 專業必修/2 學分

島嶼觀光	2	2	106 學年度	島嶼觀光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四學年下學期	島嶼觀光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海洋觀光行銷	2	2	106 學年	海洋觀光行銷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四學年上學期	海洋觀光行銷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上學期
基礎日語	2	2	106 學年		基礎日語 專業選修 (新增)/2 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2	106 學年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一學年下學期
海洋生態與環境	2	2	106 學年	海洋生態與環境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海洋生態與環境專 業選修(必選)/2 學 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計畫撰寫與簡報 技巧	2	2	106 學年	計畫撰寫與簡報 技巧 專業必選修/2 學 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計畫撰寫與簡報技 巧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上學期
航海與航機航儀	2	2	106 學年	航海學 專業選修/3 學分	航海與航機航儀 專業選修/2 學分
海洋政策與產業 發展	2	2	106 學年	海洋政策與產業 發展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一學年下學期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 展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觀光英語	2	2	106 學年	觀光英語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上學期	觀光英語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運動營養學	2	2	106 學年		運動營養學 專業選修 (新增)/2 學分
研究方法	3	3	106 學年	研究方法 專業選修/2 學分	研究方法 專業選修/3 學分
休閒漁業實務	3	3	106 學年	休閒漁業實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四學年下學期	休閒漁業實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三學年上學期
導遊與領隊實務	2	2	106 學年	導遊與領隊實務 專業必修/2 學分	導遊與領隊實務專 業選修/2 學分
海洋生物多樣性 與保育	2	2	106 學年	海洋生物多樣性 與保育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 保育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上學期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2	2	106 學年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一學年下學期	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海洋運動觀光	2	2	106 年度	運動觀光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海洋運動觀光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進階潛水	3	3	106 學年		專業選修 (新增)/3 學分
滑水	3	3	106 學年	滑水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滑水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海岸活動設計	3	3	106 學年	海岸活動設計 專業必修/2 學分	海岸活動設計 專業選修/3 學分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3	3	106 學年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二學年下學期	海洋產業創意與創業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四學年下學期
項目 (修正項目請用粗體字)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新增
船艇保養與維護	2	2	106 學年	船艇保養與維護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上學期	船艇保養與維護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特色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106 學年		民宿經營與管理實務 專業選修(新增)/2 學分
運動與賽會管理	2	2	106 學年	運動與賽會管理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上學期	運動與賽會管理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四學年上學期
海域遊憩管理	2	2	106 學年	海域遊憩管理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二學年上學期	海域遊憩管理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四學年上學期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3	3	106 學年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四學年下學期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四學年上學期
海洋生態資源調	3	3	106 學年	海洋生態資源調	海洋生態資源調查

查				查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四學年上學期
產學合作研修	2	4	106 學年	產學合作研修 專業必修/2 學分 第四學年下學期	產學合作研修 專業選修/2 學分 第四學年上學期
海洋遊憩多媒體 製作	3	3	106 學年		海洋遊憩多媒體製 作 專業選修 (新增)/3 學分
遊艇管家實務	3	3	106 學年	服務管理 專業選修/2 學分	遊艇管家實務 專業選修/3 學分
社區營造與體驗 經濟	3	3	106 學年	社區營造與體驗 經濟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三學年下學期	社區營造與體驗經 濟 專業選修/3 學分 第四學年下學期
備註(畢業規範)				8. 必選：海洋生態與環境·海域遊憩資源調查與活動設計·計畫撰寫與簡報技巧·研究方法·觀光英語為基礎選修，學生均需修習始可畢業(不論成績通過與否)	8. 必選：海洋生態與環境、研究方法、觀光英語、海岸活動設計、運動場地經營管理為基礎選修，學生均需修習始可畢業(不論成績通過與否)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乙案，提案討論。

說明：修正輔系辦法第四條，新舊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為限，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為輔系課程並送請教務處(組)予以公告。</p>	<p>第四條 各系訂定輔系課程，應就該系專業(門)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並送請教務處註冊組予以公告。</p>	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系106學年度輔系課程表(如後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另提案十三有關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待教育部核備後，輔系課程表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後公告。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提案十四附件)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學則第七條、第四十五條，請討論。

說明：

一、學則第7條修正說明乙案：

- (1)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附件一)。
- (2) 教育部自106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惟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故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七條增列有關本方案就學措施。

二、學則第45條，輔系規定修正。

三、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p>	

<p>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第七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一、增列序號</p> <p>二、新增條文。</p> <p>三、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辦理，配合修正學則第七條增列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u>輔系辦法另訂之。</u></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u>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u></p>	<p>刪除及修改部份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本校「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及研發處 106.4.26 召開職能專業課程方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 106.5.24 通過在案。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06.8.1 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據教育部「 <u>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u> 」規定，鼓勵各院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	明訂要點宗旨。

<p>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職能專業課程：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2. 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p>(二) 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2. 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p>明訂方案用詞。</p>
<p>三、本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並進行課程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辦理，每學院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p>	<p>明訂自106.8.1起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及規劃，每學年度至少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p>
<p>四、方案內容：</p> <p>(一) 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2.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 認同產業名稱。 4.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5.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p>(二) 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p>(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p> <p>(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由各院系提出開設輔導學</p>	<p>明訂方案內容</p>

<p>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p> <p>(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p> <p>(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p>	
<p>五、各院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專業職能課程方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報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每年9月提報方案執行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明訂每學年職能課程方案審議程序、執行成效備查單位及辦理時間。</p>
<p>六、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修法程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鼓勵各院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職能專業課程：指學校為協助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依下列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1. 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所公布之專業職能。
 2. 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所公布之職能資源(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
 3.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
 - (二) 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2. 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 三、本要點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推動並進行課程規劃，自106年8月1日起辦理，每學院每學年度至少需辦理一項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四、方案內容：

(一) 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1.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2.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3. 認同產業名稱。
4.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5.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二) 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由各院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由各院系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產業提出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

(六) 預期效益：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選修課程人數、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張數、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

五、各院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專業職能課程方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報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每年9月提報方案執行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106.5.24修正通過在案。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於106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訂定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明訂要點宗旨。
二、微學分課程係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包含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	明訂適用單位及方式。
三、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一)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二)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明訂學分採計標準。
四、學生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1 學分（通識類為 2 學分），可申請採計畢業學分，經核可後，由各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抵免課程為「專業類-自我學習」或「通識類-自我學習」。 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需於 2 學年內完成學分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院或系最高 2 學分、通識類 2 學分)，且不列入申請當學期修課總學分計算，學生修習學分上下限仍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學生申請、限制及抵免規定。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及採計等相關規定，由各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規劃辦理。	細部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自訂。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明訂不得重複申請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修法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草案）

106 年 5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係各院、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包含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
- 三、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四、學生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1 學分（通識類為 2 學分），可申請採計畢業學分，經核可

後，由各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抵免課程為「專業類-自我學習」或「通識類-自我學習」。

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需於 2 學年內完成學分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院或系最高 2 學分、通識類 2 學分)，且不列入申請當學期修課總學分計算，學生修習學分上下限仍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及採計等相關規定，由各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規劃辦理。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系申請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部)學生名單(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校進修推廣部轉系及轉日間部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附件申請轉系(部)學生鈞經轉入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校長核定後公佈。

決議：照案通過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班級	擬轉入班級	入學身分	備註
1	吳○修	1105405015	資工一甲	觀休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2	王○真	1105408058	航管一甲	觀休二	聯登	
3	陳○宜	1105416037	遊憩一甲	觀休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4	洪○呈	1105416039	遊憩一甲	觀休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5	劉○欽	1105413050	食科一甲	餐旅二甲	聯登	
6	張○瑄	1105405053	資工一甲	物管二甲	聯登	
7	李○岑	1105416028	遊憩一甲	應外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8	廖○程	1104416062	遊憩二甲	應外三甲	轉學	
9	溫○妮	1104416067	遊憩二甲	應外三甲	轉學	
10	莊○益	1105402036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聯登	
11	洪○婷	1105402030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聯登	
12	陳○穎	1105402016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13	張○筑	1105402039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聯登	
14	楊○萍	1105411073	觀休一乙	航管二甲	聯登	
15	彭○庭	1105402041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聯登	
16	廖○豪	1105416035	遊憩一甲	航管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17	王○維	1105416038	遊憩一甲	航管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18	張○誠	1105416030	遊憩一甲	航管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19	張○德	1105402018	應外一甲	航管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20	鍾○昕	1104402038	應外二甲	資管三	聯登	
21	許○鈞	1105411030	觀休一甲	資管二	甄選入學-一般生	放棄
22	李○霖	1105405027	資工一甲	電機二甲	甄選入學-一般生	
23	盧○州	1105411043	觀休一甲	資工二甲	聯登	
24	黃○源	1105402005	應外一甲	資工二甲	技優甄審-技優生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轉日間部名冊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班級	擬轉入班級	入學身分	備註
1	陳○萱	2105411001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高中應屆畢業	
2	曾○妍	2105411007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3	鄭○紘	2105411009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4	林○庭	2105411013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5	楊○穎	2105411019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6	辛○均	2105411020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7	劉○勤	2105411026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8	呂○玲	2105411040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9	李○喬	2105411045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10	林○誼	2105411003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高中應屆畢業	放棄
11	林○美	2105411004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高中應屆畢業	放棄
12	許○嘉	2105411011	進觀休一甲	日觀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放棄
13	楊○慈	2104411061	進觀休二甲	日觀三年級	轉學考	
14	謝○蓉	2105410010	進資管一甲	日資二年級	進修部獨招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本要點規範業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與技專校院資料庫填報基準：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須各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之規定有所不同，影響各系申請及無法填報於資料庫，故擬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擬辦：審核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實施原則</p> <p>(三)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第六條 實施原則</p> <p>(三)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如說明

第七條 原課程授課教師應於下一學期參加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第七條 原課程授課教師應於下一學期參加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刪除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師資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教師（以下稱為業師）。

第三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依照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辦理。

第四條 業師之聘期比照兼任教師辦理。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 填寫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檢送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計畫書。

(二) 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教學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通過後，校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實施原則

(一) 業界師資相關費用以計畫或各教學單位於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

(二)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三) 業師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其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名業師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四) 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原排定之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原課程教師須全程參與。

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七條 原課程授課教師應於下一學期參加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撤案

附件一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u>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u>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要點	修改標題
一、 <u>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GEPT)、新多益測驗(New TOEIC)、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GEPT)、新多益測驗(New TOEIC)、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要點。	增加部份文字
<u>二、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CEF對照表，詳如附表。</u>		增訂條文及表格
<u>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u>		增訂條文
<u>四、通識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u> 1. <u>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u>		增訂條文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或(二)，3學分：(詳見表2)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及(二)，6學分：(詳見表3)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2. 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增訂條文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增訂條文
<p>二、二、(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報名費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p>	<p>二.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由本校補助其參加檢測之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 (GEPT)」初級複試 (含) 以上。 2. 「新多益測驗 (New TOEIC)」350 分 (含) 以上。 3.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KET 初級 (含) 以上。 <p>三. 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通過報名費為準。</p>	<p>增訂及刪減部份文字</p> <p>第二點及第三點合併改為第六點之(1)</p>
<p>四、(2)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申請補助。</p>	<p>四.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補助申請。</p>	<p>第四點改為第六點之(2)及字詞對調</p>
<p><u>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u></p>		<p>增訂條文</p>
<p>五、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五點改為第八點</p>
<p>六、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及行政</p>	<p>六.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p>	<p>第六點改為第九</p>

會議通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增訂及刪減部份文字
----------------------	-------------------	-------------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文的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以下所列至少一項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測驗之標準(以下簡稱英檢)，如表 1。本校各系所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各項英檢CEF 對照表，詳如附表。

表 1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A2	350 分(含)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5	托福 (TOEFL)	A2	iBT 24 以上 iTP 337 以上
6	全民英檢 (GEPT)	A2	初級複試
7	全球英檢(GET)	A2	A2 (含)以上
8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A2	A2 (含)以上
9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級(含)以上
10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05 分或口試S-1+ (含)以上

11	G-TELP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	--------------------	----	---------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二年為限。

四、通識核心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或(二)，3學分：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B2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B2	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分以上且閱讀 385 分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2	ALTE Level 3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B2	5.5 級(含)以上
5	托福 (TOEFL)	B2	i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含)以上
6	全民英檢 (GEPT)	B2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7	全球英檢(GET)	B2	B2 (含)以上
8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 (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B2	240 分或口試S-2+ (含)以上
10	G-TELP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B2	Level 2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通識英文(一)及(二)，6學分：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新多益測驗(TOEIC)	C1	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分以上且閱讀 455 分以上)
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1	ALTE Level 4 (含)以上
3	雅思(IELTS)	C1	6.5 級(含)以上
4	托福 (TOEFL)	C1	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

5	全民英檢 (GEPT)	C1	高級複試(含)以上
6	全球英檢(GET)	C1	C1 (含)以上
7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
8	外語能力檢測(FLPT)	C1	240 分或口試S-3 (含)以上
9	G-TELP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C1	Level 1
10	●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1	●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起，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記抵免，並於當學期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應用外語系辦理驗證。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通識英文課程。

2. 經核准抵免者之通識英文成績，則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語言中心主任召集中心擔任英語課程之專任(含專案)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後，合格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本校日間部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 2 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始可選修由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通過校內英文模擬測驗，英文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 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各級複試報名費為準，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 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語言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

是日中午 12 時 20 分。